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游 松

王福胜

曾国林

2020年11月23日